

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研習主題：「勞動基準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認識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瞭解勞基法令相關資源與運用。
 - (三)提高對自身勞工權益的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
(研習承辦聯絡：03-572-6865#222 翁老師 Liyah@hsin-yi.org.tw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綜合大禮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，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0 人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5 月 10 日~5 月 27 日)。
 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 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 - (二)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300 人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 姓名	講師現職 服務單位
08:50~09:00	簽到	光明幼兒園	
9:00~11:50	*勞動基準法概論 1. 勞基法制定之沿革、目的、法定用語之定義 2. 勞動契約之意義、性質、種類、勞工與雇主之權利與義務 3. 工資、工作時間、變形工時休假、請假等 *勞動權益保障~職災勞工保護 1. 職業災害相關權益 2. 職業災害實務說明	林名哲	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
11:50~12:00	收拾與整理/簽退	光明幼兒園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林名哲	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： 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績優調解人(104年、105年、108年) 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新竹科學園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總幹事 現任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
-----	-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30人)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5名
海報製作、場地佈置	5名
體溫量測、簽到、入座引導	15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&回收	5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
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
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
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